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9,186.75	财政拨款	11,374.23	
	项目支出	2,187.48	其他资金	1,898.21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11,374.2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依法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加快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更好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持续推动智慧法院建设	依法开展智慧法院相关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建设及日常维护工作。	540.50	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为依据，持续推进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加强我院信息化建设。	
	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依法对加害人没有赔偿能力而陷入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或近亲属、民事侵权造成人身伤害陷入生活困难的受害人、诉求有一定合理性且生活困难愿意息诉罢访的涉诉信访人等予以救助。	30.00	通过开展司法救助专项工作，对加害人没有赔偿能力而陷入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或近亲属、民事侵权造成人身伤害陷入生活困难的受害人、诉求有一定合理性且生活困难愿意息诉罢访的涉诉信访人等予以救助，实现司法正义。	
		依法弥补因再审改判无罪、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的损害。	2.00	通过开展国家赔偿工作，弥补因再审改判无罪、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的损害，实现司法公正。	
	依法开展审判执行工作	依法退还当事人的案件申请费、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412.00	依法、依规及时退还诉讼费，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开展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日常物业管理、办案设备等项目，开展依法、依规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2,298.00	通过开展该项工作，从人员、设备、用房等各方面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依法开展各类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及执行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472.98	从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三个维度着手，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力提升办案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实现“三低三高三优化”的办案目标。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送达成功率	30%	30%
			诉讼费退费合规率	100%	100%
			司法救助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家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60%	60%
			时效指标	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存案降幅	20%	20%
			线上线下同时开庭数字法庭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管服务满意度	90%	90%